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样品类型：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在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或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瑶海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瑶海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9801021000038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联系电话：0551-63837972

传真电话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

2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
样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雨水井 Y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LAS	mg/L	0.05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μ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
	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
备 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低于检出限。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污水总排口
样品类型	废 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污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0.35	0.05	GB 11912-1989
	Zn	mg/L	0.06	0.05	GB/T 7475-1987
	BOD ₅	mg/L	33.1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5.00	/	GB 11901-1989
	磷酸盐	mg/L	0.710	0.01	GB 11893-1989
备 注	无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 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报告专用章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3 号

样品类型：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兴天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436-75-046-000			

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港基地
 联系人: 王明



碧之源

2018年11月10日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 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


报告说明

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
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
行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一、对本

逾期

二、报告

报告专用章

三、本“检测报

四、未经本单位

五、委托方送料

地 址：

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

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

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

30601

电 话：

551—63837972

传 真：

551—63837972

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

样品编号	HW-21.1-041	样品名称	废气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刺激性气味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2018.25

检测结果: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QV2.2/01 12.00 南侧	颗粒物浓度 (mg/m³)	0.2827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风量 (m³/s)	26				
	颗粒物	23377	23352	23473	23400	
	二氧化硫 (mg/m³)	1.82	1.81	2.76	2.13	HJ 693-2014
	氮氧化物 (kg/h)	0.0425	0.0430	0.0648	0.0501	
	二氧化硫 (mg/m³)	<3	<3	<3	<3	
	氮氧化物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	CO (mg/m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	CO 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	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0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				

QXCZ-ZZYC -FQ-002 北侧	颗 粒 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0331	21256	20873	/	HJ 836-2017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00	2.93	1.97	2.3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	CO	排放浓度 (mg/m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	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 results 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Z-FQ-001 南侧 QXCZ-ZZYZ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Z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Z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

李磊磊

签发:

日期:

2018.8.27

报告专用章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话：0551-63837972

传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6951	16473	17528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8	2.62	3.44	2.91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982	17904	17647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3.70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; NO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 TZC-FQ-02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		
	烟温 (℃)	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8005	18749	18507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2	3.35	4.33	3.6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
备注

- 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-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; NO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$\pi r^2 \times L$	0.3317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0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5024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294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014	16872	16945	/	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4.5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0.0768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64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384	379	386	/	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1.60	HJ 57-201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4	4	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8	0.0015	0.0015	0.0013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5	6	6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3	0.0019	0.0023	0.0022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 排废管 (天然气燃烧)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7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11	416	401	/	
	颗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

TZC-FQ-012	颗粒物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HJ 57-2017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6	6	6	
	SO ₂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HJ 693-2014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4	4	4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2	0.0017	0.0016	0.0015	
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190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986	2012	2001	/	

TZC-FQ-016	颗粒物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4	0.0033	0.0033	HJ 57-2017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6	6	7	
	SO ₂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9	0.0121	0.0120	0.0133	HJ 693-2014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7	7	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9	0.0141	0.0140	0.0133	

备 注

1. 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2.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; SO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³; NO_x 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194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014	2037	1983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59	1.58	1.58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	8	8	8	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081	0.0163	0.0159	0.0168		

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
排气筒高度 (m)	22
烟温 (℃)	194

标干流量 (m³/h)	163	HJ 836-2017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色漆喷漆室（水性漆） TZC-FQ	烟道截面 P_1 （ m^2 ）	1.8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			
	烟温（℃）	22					
	标干流量（ m^3/h ）	79272	78476	79062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 mg/m^3 ）	3.60	4.28	3.70		3.86
		排放速率（ kg/h ）	0.2634	0.3339	0.2923		0.3040
NO _x	排放浓度（ mg/m^3 ）	6	5	5	5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（ kg/h ）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	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 mg/m^3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 mg/m^3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 胶 排风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 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0.0665		HJ 38-2017	国家环保标准 环境管理 TSP-PM ₁₀ -PM _{2.5}	非甲烷总烃	3.91
0.0028	0.0015	HJ 38-2017	国家环保标准 环境管理 TSP-PM ₁₀ -PM _{2.5}	二甲苯	0.68
0.0141	0.07	HJ 38-2017	国家环保标准 环境管理 TSP-PM ₁₀ -PM _{2.5}	非甲烷总烃	2.02
0.0059	0.0015	HJ 38-2017	国家环保标准 环境管理 TSP-PM ₁₀ -PM _{2.5}	二甲苯	2.95
0.0076	0.07	HJ 38-2017	国家环保标准 环境管理 TSP-PM ₁₀ -PM _{2.5}	甲烷总烃	3.88

0.0015	HJ 38-2017	备注	无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06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 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循环水池 ○ G1 N ↑ → E				

编制:

审核:

李裕裕

日期:

2018.9.11

报告专用章